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第 2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 14 時 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江錫麒委員代理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蔡宗宏

五、主席致詞：

各位好，今日召開 111 年第 2 季會議，請報告本季提要。

六、會議提要：

許秘書儷齡：委員好，本季會議重點如下。

(一)上季會議委員指定視訊訪談酒駕收容人，以瞭解相關處遇措施及其在監執行情形，已由委員分別隨機抽樣 2 名，依序為編號 1533 及編號 0967，待提帶就位即進行訪談。

(二)本季來文：

1. 本季法務部矯正署外部視察相關來文 2 件：(1)111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102004700 號，主旨係有關外部視察小組支領相關費用疑義。(2)111 年 6 月 14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102006030 號，主旨係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於全球資訊網新增外部視察專區增設參考資料專區，供外部視察小組執行視察業務參考，相關說明如下。
2. 外部視察小組依規為無給職，因此於個別視察活動中不得支給酬勞，惟得核實支給交通費；視察報告稿費，則係視察小組本於權責製作之文書，無法依支給要點支給稿費，另有視察會議住宿費，暫無相關重大議案有續行開會必要，本監儘可能將會議安排下午時段，俾利委員可當日交通往返。
3. 法務部矯正署參考資料專區連結已分享於本監外部視察訊息群組，專區內容包含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及人權大步走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三)其餘重點提示：

1. 本監新冠肺炎確診情形，截至 6 月 14 日止，本監累計確診數 126 人（職員 43 人，收容人 83 人），另戒護管理因應、預防及醫療措施辦理情形，請戒護科及衛生科說明。
2. 酒駕處遇課程請教化科說明。

七、會議討論：

(一)議題 1：機關確診新冠肺炎人數及管理戒護措施。

1. 戒護科劉科長翰霖：

(1)本監新冠肺炎戒護管理措施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指示辦理，設置

隔離專區(分為確診專區、匡列區及準備解隔區)，該區同仁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於辦理收容人新收入監皆著全套防護服，另勵新二舍整區皆列為本監重點清消區域。

(2)職員部分，採取固定勤務，以減少接觸機會，並設置專區專用備勤室與其他同仁區隔，降低交叉感染機率。

2. 衛生科鄭科長美蓮：

本監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模式「重症清零、輕症控管」，並依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 COVID-19 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及所屬矯正機關收置 COVID-19 收容人隔離照護指引辦理，監內醫療門診目前採視訊方式看診。

3. 許秘書儷齡：

監內確診隔離專區醫療門診採取視訊診療，避免醫療人員到該區有感染風險，倘遇有確診重症需緊急外醫時，相關人員皆穿著全套防護衣配戴 N95 口罩，送醫返回相關人員及車輛亦會再進行清消作業。

4. 洪委員文玲：

監方針對家屬接見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另確診收容人如須 PCR 採檢，相關費用負擔情形。

5. 戒護科劉科長翰霖：

(1)收容人確診時，本監衛生科會即時通知家屬，並於家屬蒞監洽辦接見業務時，戒護科同仁亦會再次向家屬說明收容人因染疫暫安置隔離專區，隔離期間暫時影響其接見權益，待解隔後即恢復，其餘通信及飲食等權益皆與一般收容人無異。

(2)另確診收容人如採視訊接見，考量仍須由隔離舍房帶至視訊設備處(位於專區主管桌後)，提帶過程亦可能造成戒護同仁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感染，故於隔離期間採暫緩辦理接見方式，可以書信方式替代，業經同仁說明，家屬多可體諒包涵。

6. 衛生科鄭科長美蓮：

收容人 PCR 採檢費用為新台幣 3500 元，現由健保署以公費支付。

7. 江委員錫麒：

監方獲悉收容人確診，第一時間是否通知家屬。

8. 衛生科鄭科長美蓮：

收容人經醫生診斷確診，本監立即電話通知家屬，並做成電話紀錄。

決議：

本小組已瞭解貴監整體防疫措施及戒護管理，惟仍建議須注意務必於

收容人確診第一時間通知家屬，以避免家屬舟車勞頓卻因確診隔離無法接見。另如病程後續發展為中重症，如感染初期無即時通知將造成家屬誤解，衍伸相關責任歸屬問題。

(二) 議題 2：酒駕收容人視訊訪談。

1. 江委員錫麒：

本次視訊訪談對象為酒駕收容人，由委員自機關提供名單中隨機抽 2 名進行訪談，訪談內容主要瞭解個案背景及相關處遇課程參與情形，整體訪談時間約 10 至 15 分鐘。

2. 洪委員文玲：

為保護當事人隱私，訪談內容不公開，並請監方人員離席迴避。

決議：

訪談內容因涉及當事人家庭背景因素等個人隱私，僅供小組委員瞭解機關酒駕處遇課程辦理成效。

(三) 議題 3：酒駕課程處遇辦理情形。

1. 教化科龔教誨師鈺媛：

(1)本年度迄今共計收容 259 名犯有不能安全駕駛收容人(含已出監 72 名)，現收容 187 名約占本監總收容人數 10%，刑期在 6 個月以下有 90 名，刑期平均 6 至 9 月。

(2)本監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計畫規劃酒駕收容人處遇，於新收入監即以量表施測，並安排看診，有戒斷症狀者立即就醫，並視個案安排個別治療或輔導，待穩定後配置各場舍，施以各項處遇措施(包含教化輔導、生活作息規範及衛生醫療保健等)，出監前依據在監調查轉介需求，協助連結社會資源，做後續安置。

(3)在監課程則參照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

初級預防：全面性宣導正確飲酒知識，強化酒後不駕車共識，本年度迄今辦理 48 場次宣講，共計 3178 人次參加。

二級預防：以小班授課或團體方式進行，強化生命教育及社會責任，本年度迄今辦理 4 個團體 8 堂課程，共計 53 人次參加。

三級預防：對有酒精成癮或已有酒癮症狀者，以專業諮商協助提升改變動機，本年度迄今辦理 2 個團體 6 堂課程，共計 28 人次參加，課程期間並施以前後測，以評估酒駕處遇效益。

(4)酒駕收容人多具有被動、刑期短及出監後環境不易變更等特性，因此課程規劃多屬小團體課程，並強化篩選機制，增加個案參與動機，在監期間處遇則以強化個人行為改變動機為主。

(5)引進醫療資源，推動醫療合作連結，與新竹地區國軍醫院合作，派遣醫師、個管師、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進駐，協助個案接受醫院戒酒治療。

2. 江委員錫麒：

貴監提供資料可知今年度酒駕收容人計有 259 名，其中刑期 6 個月內有 90 名，占比為 3 分之 1 強，該類收容人於法規上係依法得易科罰金，惟因酒駕累犯經檢察官考量後予不得易科罰金而發監執行，相較其他短刑期收容人，在教化處遇上是否有相對應措施。

3. 教化科王科長興俊：

酒駕收容人因刑期短，普遍存在僥倖，被動等心態特性，一般教化處遇於該類收容人成效不彰，因此本監教化重點在法治教育透過法治宣導認知酒駕行為，並引導個案增加參與處遇課程動機。

決議：

教化處遇應著重該類收容人心理狀況，因刑期低於 6 個月，係依法得易科罰金，惟因酒駕累犯因素遭檢察官予不得易科罰金而入監服刑，心態上可能存有不滿情緒，課程上如可安排心理輔導等心靈動力課程，應可有助改善其負面情緒等問題，或有助於教化成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5 時 0 分。